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証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西南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同方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6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 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2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15	
四、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六、 相关后续的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6
七、结论意见.....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壹人壹本	指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启迪明德	指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银资本	指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汇德	指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安达投资	指	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策联	指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健坤投资	指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君联睿智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壹人壹本 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现金支付和发行股份购买壹人壹本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苗、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指	《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苗、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同方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壹人壹本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公司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苗、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14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14.50亿元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的交易额为1,091,453,425.00元，按照6.92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57,724,483股，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杜国楹	96,849,439
蒋宇飞	20,025,170
启迪明德	17,108,219
周佳	6,675,050
杨朔	4,070,142
融银资本	2,503,136
方礼勇	2,482,769
罗苗	1,990,607
富安达投资	1,566,985
赵新钦	834,379
康有正	813,990
武晔飞	813,990
华创策联	104,769
启迪汇德	1,885,838
合计	157,724,483

2、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22.33814%股权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2.38921%股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

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3、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 14.50 亿元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的交易额为 358,546,575.00 元，为此，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8,360,128 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3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股权交易对价，则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持有壹人壹本 100% 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及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定价基准日为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02 元/股。本次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由此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

向杜国榭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2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股。

(四)发行数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股权拟定的交易价格为 14.50 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为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相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1,091,453,425 元，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现金分红调整后的价格 6.92 元/股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7,724,48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杜国榭	96,849,439
蒋宇飞	20,025,170
启迪明德	17,108,219
周佳	6,675,050
杨朔	4,070,142
融银资本	2,503,136
方礼勇	2,482,769
罗茁	1,990,607
富安达投资	1,566,985
赵新钦	834,379
康有正	813,990
武晔飞	813,990
华创策联	104,769
启迪汇德	1,885,838
合计	157,724,483

(2)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现金分红调整后的价格，即 6.2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8,360,128 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3 亿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杜国楹、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和武晔飞分别以所持壹人壹本股权认购；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七)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启迪明德、杨朔、融银资本、罗茁、启迪汇德、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资产出售方因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在同方股份实施转增或送股时获得的股份，亦应分别遵守各自前述的股份锁定承诺。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十)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健坤投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承诺

由于对同方股份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同，并顺利推进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健坤投资于2013年6月8日出具承诺，决定参与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的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看好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愿意参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的定向增发，并承诺参与认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2亿元，认购价格参考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6.92元/股（6.92元/股的交易价格为根据同方股份分红方案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后续事项等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2013年1月，公司开始与壹人壹本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3年1月8日，公司与杜国楹、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14名交易对方签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健坤投资、冯继超两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2013年1月8日，同方股份第五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3、2013年1月8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4、2013年2月6日，公司与杜国楹、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14名交易对方签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健坤投资、冯继超两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13年2月6日，同方股份第五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6、2012年2月25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8、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9、2013年8月12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新增股本157,724,483元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3A8004-1号验资报告。

10、2013年8月14日，同方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同方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157,724,483股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同方股份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资产过户

壹人壹本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8月9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壹人壹本股东由“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冯继超”变更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冯继超”。同方股份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壹人壹本75.27265%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同方股份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变更完成后，同方股份直接持有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壹人壹本22.33814%股权，冯继超持有壹人壹本2.38921%股权，壹人壹本成为同方股份控股子公司。

2、验资情况

截至2013年8月9日止，同方股份已收到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7,724,483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3年8月14日，同方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同方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157,724,483股的登记手续。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方股份直接持有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壹人壹本22.33814%股权，冯继超持有壹人壹本2.38921%股权，壹人壹本成为同方股份控股子公司，壹人壹本的债权债务均由壹人壹本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后续事项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同方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360,1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用以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24.72735%股权。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在办理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同方股份控制权的变化。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3年1月8日，同方股份与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2013年1月8日，同方股份与健坤股份、冯继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6日，同方股份与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年2月6日，同方股份与健坤股份、冯继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签署协议。

同方股份已经与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14名交易对方完成了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过户事宜。

同方股份已依据协议向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工作。

同方股份将根据其股票二级市场的走势情况，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启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份登记、上市等后续手续。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新增股份锁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及避免同业竞争、利润补偿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 相关后续的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同方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360,1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用以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24.72735%股权，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方股份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壹人壹本 75.27265% 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同时，同方股份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验资手续，以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此外，同方股份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360,12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用以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

上述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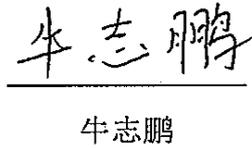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晓行


陈明星

项目协办人:


牛志鹏

